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获开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参与筹建情况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盛财险”），该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 1.4 亿元，占该财产保险公司总股本的 1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临 2016-027 号公告。

2017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，融盛财险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筹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7]67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临 2017-004 号公告。

二、开业批复情况

2018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，其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《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银保监许可[2018]487 号）。主要批复内容包括：

你筹备组《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申请》及补正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(一) 同意融盛财险开业。

(二) 核准融盛财险章程。

(三)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

(四) 公司住所(营业场所)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-5 号 11 层。

(五)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。

(六) 公司业务范围：机动车保险，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；企业/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(特殊风险保险除外)；责任保险；船舶/货运保险；短期健康/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七) 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辽宁省开展业务，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、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，逐步在辽宁省外设立分支机构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参与设立的融盛财险已经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开业批复，融盛财险在完成工商登记后才能开展业务，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，持续关注融盛财险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